

综合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党政大楼 邮编：017200

联系人：王淑琴 电话：0477-8691160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100000

联系人：张俊文 电话：0471-6664082

传真：0471-6664068 电子邮箱：313242844@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伊旗是个好地方全媒体传播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策划“伊旗是个好地方”主题传播方案

聚焦伊金霍洛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策划图文、视频、融媒体等主题传播方案。方案需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20日内完成修改，直至甲方书面确认通过。

2. 新华社客户端专题推广

在新华社客户端内蒙古频道设立“伊旗是个好地方”专题，发布信息不少于 80 条，以短视频、图文、访谈等形式对伊金霍洛旗经济

社会发展进行传播推广，形成持续稳定的传播效果和国内外传播热点。乙方应每月作真实简报书面提交甲方。

3. 海外主流网络媒体传播

依托海外主流媒体网站，为伊金霍洛旗开展外宣信息落地和海外信息推广发布，可在重要时间节点集中投放，有效增加送达率和影响力，最多可覆盖 400 多家海外网站，全年发布 2 篇，每次可有针对性地在重点国家和地区播放。乙方在发布前向甲方提供欲发布的网站清单及投放时间表，经甲方确认后发布。发布后应每月给与反馈，便于甲方及时查看。

4. 新华屏媒形象传播

在自治区重点盟市的室内外 LED 屏幕，重点推介伊金霍洛旗宣传片以及重大活动等，以提高伊金霍洛旗知名度和影响力。播放时段为每日滚动播出 60 次，每次 15 秒，播放周期为 1 个月。乙方在发布前向甲方提供欲发布位置及投放时间表，经甲方确认后发布。发布后应每月给与反馈，便于甲方及时查看。

5. 《新华每日电讯》版面深度传播

新华社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新华每日电讯》《半月谈》《瞭望》等 20 多种报刊，单期总发行量最高超过 100 万份，具有强大的信息发布功能和广告市场占有率。围绕“伊旗是个好地方”拟在《新华每日电讯》报纸版面展示 2 次半版，形成伊金霍洛“最强音”。

6. 新华每日电讯新媒体传播

将伊金霍洛旗优质内容与新华每日电讯官方抖音号（粉丝 4470 万）进行共创，实现官方媒体流量与达人流量联动。在新华每日电讯抖音号和视频号发布 8 次。

7. 伊金霍洛旗传播力分析报告

提供 2 期《伊旗是个好地方传播力分析报告》，为“伊旗是个好地方”进一步提升传播质量和效能提供参考。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

服务费用含税共计【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元整。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合作成果证明，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相关验收材料后 5 日内及时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52728011742077B

地址、电话：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可汗街
北 0477-869105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87436058000630

乙方开户银行：

户 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200056852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的正式发布日【7】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推广文件，乙方需在文件提交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要求（包括格式、内容、尺寸、数量等），并提供标准模板，以便乙方落实相关的投放工作。若乙方未提前告知文件要求或提供模板导致甲方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甲方无需承担责任，且乙方需配合甲方重新调整文件，由此导致的发布延迟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顺延发布时间并补足相应服务时长。

2. 甲方提供的推广素材或成品、内容制作素材及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信息发布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广告发布载体、信息推广渠道、素材使用场所所有权人的规定，确保不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连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内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乙方责任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广告发布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外宣政策、发布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导致需要对广告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明确修改依据、修改内容及期限），甲方应在5日内完成修改。在修改期限内，甲方广告暂停发布，该停播时间应在甲方的广告修改发布后予以补足。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样片修改的，乙方有权重新调整安排甲方广告的播出时间，但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超出合理修改时间5日的，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本协议的权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但需书面通知

甲方，且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扣除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后退还甲方。

4. 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广告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因甲方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因发布甲方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发布甲方广告，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 由于甲方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广告素材或成品播放文件，或其他甲方过错原因，造成广告无法发布或延迟发布，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6.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损失的除外。服务执行中如有需甲方出面协调安排的人员、场地及情形，甲方应予支持。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及素材、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商标注册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审查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需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反馈结果。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发布。若乙方无合理理由拖延审查或无故拒绝审核通过，导致服务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审核后未提出异议但发布后出现形式瑕疵，例如错别字、格式错误，乙方需承担责任，届时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用的10%。乙方的审查行为不免除甲方第

三条第 1 款约定的义务。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视频制作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拍摄制作超期，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书面告知甲方超期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安排不当、技术问题）导致制作超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组织专业服务团队对接甲方服务事项（团队成员名单、资质证明见附件），与甲方及时沟通工作需求，推进各项服务。

4.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执行方案执行相关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听取甲方有关意见和建议，使服务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落实方案；对不合理意见，乙方应书面说明理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建议（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违约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支付自违约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支付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0.05%】(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期限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经甲方3次审核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少服务费用(减少比例根据服务瑕疵程度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若乙方根本未提供某项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部分对应费用(对应费用按该项服务占总服务的比例计算)，同时乙方应按该部分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因协议履行而改变；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创作的广告设计构思、广告设计方案、广告设计成果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完全部服务费用后无偿授予甲方永久、独家使用权(乙方保留署名权)，甲方可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官方宣传活动，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2. 乙方为广告发布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本条款不适用于因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或司法程序而需披露的情况，但披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并尽可能减少披露范围。

2. 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双方的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持续3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气象证明等），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超出协议双方预见与控制能力的客观情况。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退还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第十条 互助义务及保证声明

1.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

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为新华社授权营销新华社新闻产品(在【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的唯一单位。为维护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确保甲方所获得的稿件质量,甲方承诺不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订购新华社新闻产品;若发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新华社或其下属单位的名义推销新华社新闻产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进行书面通报。

2.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2)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授权。(3)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被政府机构、第三方追究政治责任或法律责任的,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对方无关。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3.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LOGO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

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续期和终止

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在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就合作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若协议期满前双方未就续期达成一致，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数据、报告）完整、无损坏地移交甲方。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追偿。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1）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催告后仍未整改的；（2）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停业的；（3）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解除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4）乙方提供的服务连续两次评估未达约定标准的。解除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于【2025】年【10】月

【10】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协议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可以采用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和补充。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宣传 部 之 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王 尚 唯

年 月 日